

小微企业声明函模板请参考采购文件提供的文件模板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(采购单位名称)的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内部部分审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内部部分审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江苏中天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1930.13万元,资产总额为1501.9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(电子签章):江苏中天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8月31日



备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

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，即：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除可填报项目外，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，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，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。



小微企业名录（江苏）

首页

扶持政策集中公示

申请扶持导航

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

小微企业库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：	江苏中天实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	913200007923494616
企业类型：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成立日期：	2006-09-25
注册资本：	100万元	登记机关：	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
所属行业：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行业代码：	7241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没有更多了 >

版权所有：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地址：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07号 邮编：210036